沿委发〔2025〕4号

关于印发《沿溪乡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

《沿溪乡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乡党政领导会议集体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沿溪乡委员会

 沿溪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沿溪乡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我乡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将于2027年到期，为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积极探索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政策衔接，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巩固家庭承包关系，奠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基础，按照上级要求，依据《溆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工作要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工作，为国家、省研究制定衔接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积累实践经验。

二、基本原则

1.稳定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坚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权益不动摇，不断探索具体实现形式。

2.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把选择权交给农民，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允许农民集体在法律政策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

3.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稳慎有序实施，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前后衔接、平稳过渡；不搞强迫命令，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既解决好当前矛盾又为未来预留空间。

4.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应新形势完善生产关系，立足建设现代农业，实现乡村振兴，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既解决好农业问题也解决好农民问题。

三、总体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完成我乡9个村，总人口1.2万，确权农户3130户，11495人，2018年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17207.73亩，家庭承包耕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乡试点工作。

四、试点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指导试点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

**（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组跨乡镇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成立机构（3月1日-3月30日）**

1.乡成立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乡辖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村级、组级延包工作小组及成员。村工作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为单数。工作小组成员要具有代表性，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工作小组的，应当覆盖各村民小组，不能简单由村“两委”干部代替村民。

2.宣传发动。召开试点工作动员部署及业务培训会；各村召开动员会，对土地延包工作组成员及村民小组长进行业务培训；采取宣传牌和标语、网格微信群、“村村响”广播、“致村民一封信”等形式开展宣传。

**（二）调查摸底（4月1日-4月30日）**

1.各村以原自然小组为单位，以第二轮延包为基础，充分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承包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集体非承包地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查清承包户分（合）户、承包户消亡、整户迁出等变动情况；查清承包户家庭成员新生、迁进迁出、死亡等异动情况；查清承包户承包地块数量、面积、改变农业用途等变化情况；查清承包地确权漏确错登情况；摸清农户延包意愿、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

2.核实成员身份。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为基础，按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程序，核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确承包户家庭成员登记对象。

通过以上前期工作，最终各村以原自然小组为单位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户调查表》等调查成果。

**（三）制定延包方案、开展调查，规范程序，确认登记对象（5月1日-5月15日）**

1.制定方案：摸底核实完成后，指导各村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问题处置办法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延包方案，探索农村土地规模流转后的承包方式和退出承包地的处置问题；综合考虑农户宅基地、自留地、承包地等因素，探索在个别农户之间适当调整承包地，或采取货币补偿、社会保障等多种措施，解决无地少地农户诉求；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协助解决户籍制度改革以来“农民”身份缺失问题，明确家庭成员登记对象。

2.开展调查：协助第三方技术公司筛选出农户承包信息有变化的摸底表，根据摸底表中农户填写的变化信息，组织开展各类变化信息的权属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农户承包信息纠错变更、整户进城农户转让承包地、遗留问题、外嫁女承包地核定、整户消亡户承包地收回、农户承包地征收、无地少地农户新增承包地、非承包地（集体机动地等）变化等，由调查员按照农户摸底表或发包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记录或调查，形成相关权属调查数据，出具测绘调研报告。开展以上调查工作，所应产生的各类调查表等资料，均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要求办理。

开展工作中遵循以下要求：

1.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依法依规作适当调整。

2.严格做好土地确权纠错工作。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纠错工作是对确权后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进行核查纠正。对确权农户有错误的信息要进行核对更正、公示，更正信息包含共有人信息、地块四至和面积等内容，信息核对要求户主或熟悉本户的家庭成员亲自核对和指认。核查纠错要以事实为依据，确保不漏项、不缺项。

3.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30年。已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

4.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为避免承包地的频繁变动，防止耕地经营规模不断细分，进入新的承包期后，因承包方家庭人口增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的，要帮助其提高就业技能，提供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通过家庭承包取得土地承包权的，对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5.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其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对长期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弃耕抛荒行为。

6.解决部分农户无地少地问题。对因婚丧嫁娶及新生人口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较大、人均承包地面积不均、人地矛盾比较突出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预留的机动地、整户消亡的承包地、新增集体土地、未纳入家庭承包的“黑田”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发包给无地少地农户。

**（四）审核公示、利用平台，导入信息进行合同网签（5月16日-6月15日）**

**1.审核公示**：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技术方案》（湘确权办〔2015〕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以发包方为单位输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非承包地（集体机动地等）调查情况也应列入《公示表》。公示表、公示图等资料，经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张榜公示不少于15天，并留存公示照片。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应记录、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修正公示结果后再公示，直至无异议。公示期满后，调查单位据此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交由发包方负责人、承包方代表签字。

**2.合同网签**：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技术公司将处理数据导入合同网签系统，乡、村组组织农户进行合同网签。

**（五）总结经验，资料归档（6月16日-7月30日）**

及时分阶段总结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开展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矛盾解决办法，实行全面参与、全程监控，对信访等不稳定的问题按照属地化解原则，确保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问题解决在基层。对历史遗留问题,要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渠道化解矛盾。档案整理归档范围，包括延包工作小组成立文件、试点工作方案、延包方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申请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等，适时移交县档案馆保存共享。同时，对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做出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溆浦县沿溪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易超同志、乡长向荣同志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乡四办二中心一站一大队、自然资源所、派出所、司法所、财政所等部门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胡明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生国任副主任，武向阳为专干，舒志军、严晓彦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全乡设9个业务指导组，具体分工名单附后。各村要成立本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村土地延包试点具体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由乡党委、政府牵头，各指导组包干负责组织本村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指导，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做好相关工作，各村负责具体实施。

**（三）保障试点经费。**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由上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等经费不向农民收取费用。

**（四）严肃组织纪律。**试点工作坚持封闭运行，中央文件未出台前，不对外宣传报道。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加强信息反馈。**每月向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定期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六)加强监督考核。**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做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绩效考核目标，纳入驻村干部和乡镇工作的考核内容，对工作走过场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对不履行职责，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工作人员将由乡纪委严肃追责问责。

附：1.溆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乡试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承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户调查表

4.2018年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错误清单

5.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待界定人员情况统计表

6.1997年以来承包农户整户消亡调查表

7.全家进城落户情况调查表

8.集体机动地情况调查摸底表

9.土地延包信访纠纷排查表

1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附1

沿溪乡第二轮土地承包括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易 超 乡党委书记

向 荣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向前伟 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舒友平 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人大主席

舒 柳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人大副主席

曹 坚 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 磊 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副乡长

胡明俊 副乡长

向 冰 副乡长

成员：李勇 党建党政办主任、吴云燕 生态环境办主任、舒瑶林 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主任、罗莎 经济发展办主任、马继坤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赵生国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肖固基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贺彪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钟国志 自然资源所负责人、武清卫 沿溪乡派出所所长、陆明 司法所负责人、贺涛 财政所负责人、9名村支部书记。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 | 县指导员 | 县技术员 | 联村领导 | 指导组成员 |
| 青坡村 |  |  | 向前伟 | 罗莎、张必祥 |
| 旺坪村 |  |  | 易 超 | 舒健、马继坤、朱竹华 |
| 白玉村 |  |  | 向 冰 | 曾祥清、谌相瑞 |
| 烂泥湾村 |  |  | 舒 柳 | 李勇、赵生国 |
| 荆竹山村 |  |  | 曹 坚 | 舒艳波、郭颖 |
| 金鸡垅村 |  |  | 胡明俊 | 向荣华、武向阳 |
| 瓦庄村 |  |  | 舒友平 | 舒志军、钟国志 |
| 朱家园村 |  |  | 向 荣 | 卜泽军、张博文 |
| 过江坡村 |  |  | 黄 磊 | 舒瑶林、宋晓龙 |

沿溪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业务指导组分工表

例

沿溪乡青坡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贺丽平 青坡村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陈 捷 青坡村支委

成 员：贺春秀 青坡村支委

刘清香 青坡村村委

XXX 青坡村村民一组组长

XXX 青坡村村民二组组长

XXX 青坡村村民三组组长

XXX 青坡村村民四组组长

XXX 青坡村村民五组组长

XXX 青坡村村民六组组长

XXX 青坡村村民七组组长

XXX 青坡村村民八组组长

XXX 青坡村村民九组组长

XXX 青坡村村民十组组长

附2

承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以下信息仅供承包方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时填写）

委托方式：□现场委托□电话委托

承包方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

被委托人： ；性别： ；联系电话： ；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事项：特委托被委托人作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办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事项，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时限：自委托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信息仅供采用电话委托方式时需填写）

通话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拨打电话： ;接听电话： ;

被委托人（签章）：

见证人（签章）：

附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户调查表

单位：块、亩

|  |  |
| --- | --- |
| 发包方代码 |  |
| 发包方全称 |  |
| 发包方负责人 |  |
| 承包方代码 |  |
| 承包方代表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承包方住址 |  |
| 承包方联系方式 |  |
| 承包方式 |  |
| 合同代码 |  |
| 承包期限 |  |
| 合同总面积 |  |
| 地块总数 |  |
| 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与承包方代表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代码 | 地块名称 | 坐落（四至） | 实测面积 | 合同面积 | 土地用途 | 质量等级 | 地类 | 是否永久基本农田 | 备注 |
|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记录 |
|  |

发包方签字： 承包方签字：

调查人： 调查时间：

**1.使用说明**

该表作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法定依据资料。摸底表下发时，印制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在此基础上，二轮延包入户摸底时，如农户信息有变动的，农户可在表上空白处自行增减填写。需新增信息的，填于表上空白处；如分户的，则与原承包户分开填表，注明分户或标注分户情况及内容；如承包方消亡的，则在表上注明整户消亡等。如农户摸底表信息与确权登记颁证信息一致，农户签“无变化”即可。

为配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本人代表承包方所有成员就有关情况作如下声明：1.本承包方共有家庭成员情况见《摸底表》。2.经本承包方全体家庭成员同意，本人作为本承包方代表参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3、本人作为承包方代表对本承包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签署的相关文书是家庭全体成员自愿、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请本人将确认的“本人”姓名在“备注”栏签字以示确认。

**2.填写说明**

（一）发包方代码。填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规定生成的发包方代码。

（二）发包方全称。按照法律政策规定，应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代表。以发包方所在乡镇的名称开始，填至乡（镇、街道）、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具体名称。

（三）发包方负责人。填写发包方当前负责人姓名。

（四）承包方代码。填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2538-2014）规定生成的承包方代码。如是新增承包方则不填写代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五）承包方代表。记载承包方代表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

（六）身份证号码。填写承包方代表居民身份证号码。

（七）承包方住址。填写承包方代表家庭户籍所在地址，具体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组、门牌号。

（八）承包方联系方式。填写承包方代表长期使用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

（九）承包方式。填写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相关内容。

（十）合同代码。填写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生成的承包合同代码，如是新增承包方则不填写代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十一）承包期限。以当地二轮土地承包到期时点起算，承包期为30年。如溆浦县二轮土地承包于2027年9月30日到期，起止日期统一为2027年10月1日至2057年9月30日。

（十二）承包地合同总面积。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总面积记载家庭承包方式获得的各个地块“合同面积”之和，并等于承包合同记载的“面积总计”。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地总面积记载其他方式承包的各个地块面积合计。

（十三）地块总数。家庭承包的承包地地块总数记载家庭承包方式获得的地块个数总计，并等于承包合同记载的地块数量。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地地块总数记载其他方式承包的地块总数量。

（十四）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填写承包方家庭成员姓名、与承包方代表关系家庭成员出现新生、死亡、出嫁、嫁入、丧偶、离异、升学、参军、考入公务员，出国等情况的，在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备注”栏说明。

（十五）地块代码。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规定生成的承包地块代码填写。新增地块不用填写代码。

（十六）地块名称。填写地块小地名等，应与土地承包合同“地块名称”一致。

（十七）坐落（四至）。填写承包地块四邻关系，与土地承包合同的“地块四至”一致。确权确股不确地的，也要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面积所在地块四至。

（十八）实测面积。此面积为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要求，填写采用实测法、图解法、航测法或组合法测量获取的承包地块面积。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的面积。

（十九）合同面积。家庭承包方式的，记载这次二轮延包相应地块“合同面积”总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记载该农户按其股份计算占有的面积。

（二十）土地用途。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填写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其他。

（二十一）质量等级。根据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的耕地地力等级划分成果资料，确定承包地块地力等级。如有不符，以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为准。

（二十二）地类。依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规定，填写至二级类。如有不符，以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为准。

（二十三）是否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最新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数据，填写是或否。如有不符，以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为准。

（二十四）备注。包括：自留地参照家庭承包方式确权的，可在“备注”栏填写“自留地”；以转让、互换方式取得权属的，可在“备注”栏填写“转让、互换取得”等信息；属于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可在“备注”注明“确股”；其他需备注的，可精准注明；不便精准标注的，可填写于“附记”栏。

（二十五）调查记事。记载承包方二轮延包时，按照“使用说明”要求，填写其承包地变化情况后，还需说明或备份或备忘的内容。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备注的相关内容，也可备注在此。如申请该承包地二轮延包，可能与某户承包地权属有纠纷等情况。如承包地部分转让、互换，导致二轮延包承包地块变化等情况。应记清事项内容、登记日期，并要求双方及相关人员签字。

（二十六）承包方签字。由承包方代表签字确认。

（二十七）发包方签字。由发包方负责人签字。

（二十八）调查人。据实填写调查人姓名。

（二十九）摸底时间。据实填写，按照XXXX年XX月XX日格式记载摸底时间，如2024年03月01日。

附4

2018年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错误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单位：人、块、亩、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包户主 | 家庭实有人口 | 实际承包面积 | 承包信息错误 | 承包丘块错误 | 是否需要补充测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信息错误、承包丘块错误：直接描述错误的内容

实际承包面积：指2018年确权登记颁证时该农户承包地的实测面积。

是否需要补充测绘：丘块漏登、丘块四至有误填“是”，其他填“否”。

调查人： 组长： 调查时间：

附5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待界定人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姓名 | 性别 | 户口性质 | 身份证号码 | 户主姓名 | 与户主的关系 | 待界定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附6

1997年以来承包农户整户消亡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单位：人、块、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承包户主 | 家庭成员 | 承包地块 | 承包面积 | 整户消亡时间 | 承包土地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人： 组长： 调查时间：

附7

全家进城落户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单位：人、块、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承包户主姓 名 | 家庭成员 | 承包地块 | 承包面积 | 全家进城落户时间 | 是否退出承包地 | 是否重新发包 | 是否留作机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人： 组长： 调查时间：

附8

集体机动地情况调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单位：块、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方代表 | 水田地块名 称 | 水田面积 | 旱土地块名 称 | 旱土面积 | 利用现状地块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用现状：集体经营、对外出租、闲置

调查人： 组长： 调查时间：

附9

土地延包信访纠纷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村 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组别 | 矛盾纠纷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附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发包方：公示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15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包方情况 | 地块总体情况 | 地块具体情况 | 公示备注 |
| 承包方代表姓名/缩略码 | 家庭成员 | 合同面积 | 实测面积 | 地块名称 | 地块编码 | 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 地块类别 | 取得承包方式 | 土地用途 | 地类 | 是否永久基本农田 | 合同面积 | 实测面积 |
| 总数 | 姓名 | 性别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合计XX块XX亩 | 合计XX块XX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溆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

**试点新增（漏登）地块表**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组别 | 身份证号 | 新增地块 |
| 地块名称 | 地块性质 | 面 积 |
| 承包地 | 园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审核，以上新增（漏登）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意确权延包。村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
| 经审核，以上新增（漏登）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意确权延包。乡镇负责人（签字）： 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